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三十八號

電話：(○二) 二五三六二九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3		四、~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3~36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7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8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八、
(十)其 他	38~58		九、~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2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9、63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6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三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37,039,714	\$ 23,619,184	57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	\$ 156,125,435	\$ 152,851,77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二十五)	123,328,761	107,765,238	1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17,781	526,720	-2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10,483,748	11,459,573	-9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492,340	221,107	123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10,627,514	10,290,116	3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	17,743,986	17,120,711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及七)	17,112,516	20,293,788	-1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45,922,293	28,322,486	6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七及二十五)	869,344,968	858,854,361	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1,016,268,393	984,702,325	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八)	69,247,083	59,804,421	1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八)	18,000,000	20,000,000	-1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151,573,204	145,585,148	4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6,393	2,397,572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348,575	352,225	-1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4,737,671	5,313,531	-11	29500	其他負債	8,052,140	8,087,629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982,643	1,448,335	106	20000	負債總計	1,265,747,336	1,214,582,549	4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七及十二)	87,009	65,365	33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7,807,323	6,827,231	14		股本(額定6,500,000,000股)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均為4,809,475,600股	48,094,756	48,094,756	-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1003	甲種特別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累積非參加,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均為150,000,000股;業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到期	-	1,500,000	-100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17,042,547	17,092,967	-		乙種特別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非累積參加,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均為1,400,000,000股	14,000,000	14,000,000	-
18521	房屋及建築(含重估增值)	7,679,958	7,013,406	10	31501	資本公積			
18531	機械設備	4,196,683	3,730,515	12		股本溢價	-	4,500,000	-100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4,901	611,036	4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一)			
18551	什項設備	1,442,162	1,345,159	7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413,116	-	-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560,160	543,550	3	32011	未分配盈餘	5,216,319	5,450,257	-4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1,556,411	30,336,633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減:累計折舊	(6,880,222)	(6,380,129)	8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8,215,530	8,047,530	2
		24,676,189	23,956,504	3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4,370	293,925	21
18571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306,962	1,082,924	-72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87,922)	(217,900)	78
18573	預付房地款	-	16,115	-100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78,906,169	81,668,568	-3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4,983,151	25,055,54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44,653,505	1,296,251,117	4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89,287	56,547	58					
	其他資產—淨額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附註十四)	7,092,334	7,254,895	-2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三)	15,923,902	19,385,072	-18					
10000	資產總計	\$ 1,344,653,505	\$ 1,296,251,117	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庸三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	\$ 20,777,696	\$ 18,617,010	12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二)	(11,696,611)	(9,607,556)	22
	利息淨收益	9,081,085	9,009,454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二十一)	1,515,829	1,294,647	17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二)	563,395	(587,366)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二)	26,020	14,587	78
49600	兌換損益	360,975	590,919	-39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二、八及十四)	6,902	-	-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3,297,495	3,469,660	-5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982,300</u>	<u>297,518</u>	230
	淨收益	<u>15,834,001</u>	<u>14,089,419</u>	12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七)	(3,550,025)	(2,425,118)	46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附註二十二)	(3,591,433)	(3,493,872)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二十二)	(415,742)	(363,385)	1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663,792</u>)	(<u>1,477,569</u>)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變動百 分比(%)	
61001	\$ 6,613,009	\$ 6,329,475	4	
61003	(<u>1,883,587</u>)	(<u>1,171,856</u>)	61	
61005	4,729,422	5,157,619	-8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數(減除所得稅費用之淨 額)(附註三)	<u>292,638</u>	-100	
69000	<u>\$ 4,729,422</u>	<u>\$ 5,450,257</u>	-13	
	歸屬予：			
69901	\$ 4,729,422	\$ 5,450,257	-13	
69903	<u>-</u>	<u>-</u>	-	
69900	<u>\$ 4,729,422</u>	<u>\$ 5,450,257</u>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五)			
69501	\$ 1.30	\$ 0.92	\$ 1.21	\$ 0.97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u>-</u>	<u>0.06</u>	<u>0.06</u>
	本期淨利	<u>\$ 1.30</u>	<u>\$ 1.27</u>	<u>\$ 1.03</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五)			
69701	\$ 1.06	\$ 0.76	\$ 0.99	\$ 0.80
697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u>-</u>	<u>0.05</u>	<u>0.05</u>
	本期淨利	<u>\$ 1.06</u>	<u>\$ 1.04</u>	<u>\$ 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庸三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調整數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94,756	\$ 14,000,000	\$ -	\$ -	\$ 11,377,055	\$ 8,047,530	\$ 326,149	\$ 339,059	\$ 82,184,549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3,116	(3,413,116)	-	-	-	-
撥補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168,000)	168,000	-	-	-
發放特別股股利	-	-	-	-	(2,039,011)	-	-	-	(2,039,01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809,476)	-	-	-	(4,809,476)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57,570)	-	-	-	(57,570)
發放員工紅利	-	-	-	-	(402,985)	-	-	-	(402,9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14,071)	-	(714,07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5,311	15,311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729,422	-	-	-	4,729,422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8,094,756	\$ 14,000,000	\$ -	\$ 3,413,116	\$ 5,216,319	\$ 8,215,530	(\$ 387,922)	\$ 354,370	\$ 78,906,169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94,756	\$ 15,500,000	\$ 39,256,183	\$ 1,258,722	(\$ 36,182,905)	\$ 8,215,530	\$ -	\$ 262,032	\$ 76,404,318
彌補虧損	-	-	(34,756,183)	(1,258,722)	36,182,905	(168,000)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1,893	31,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17,900)	-	(217,900)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5,450,257	-	-	-	5,450,257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8,094,756	\$ 15,500,000	\$ 4,500,000	\$ -	\$ 5,450,257	\$ 8,047,530	(\$ 217,900)	\$ 293,925	\$ 81,668,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庸三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729,422	\$ 5,450,2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 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15,742	363,385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	(353,123)	(236,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902)	-
放款呆帳費用	3,550,025	2,425,118
其他各項提存	1,263	1,369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	(629,952)	(688,69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63,376)	106,30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99,336	291,1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29,769	1,051,271
營業資產之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424,606	16,952,361
應收款項	482,591	1,182,994
其他資產	45,401	932,810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771,592)	(13,574,758)
應付款項	(2,213,451)	(10,470,6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907	5,962
其他金融負債	(1,825)	(1,825)
其他負債	(247,526)	(157,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35,315</u>	<u>3,633,3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 6,961,824)	\$ 9,248,93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2,067,783)	(3,709,938)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增加	(9,266,479)	(26,219,22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919,036)	(23,270,7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891,971	9,327,23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5,607,301)	(236,374,155)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41,582,560	274,089,16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5,381	193,211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26,441)	(116,24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540,17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1,852)	163,333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380,473)	(424,100)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價款	462,075	374,9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79,023)	3,282,0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517,739	4,371,46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5,960,047)	(31,312,849)
存款及匯款減少	(6,549,694)	(14,586,899)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33,196	121,075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2,0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58,806)	(41,407,213)
匯率影響數	15,311	31,8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87,203)	(34,459,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26,917	58,079,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39,714	\$ 23,619,18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932,001</u>	<u>\$ 9,658,2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68,979</u>	<u>\$ 292,80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股利增加	<u>\$ 6,848,48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庸三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七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三十九年七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為 65,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普通股為 48,094,756 仟元及乙種特別股為 14,000,000 仟元，本行發行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設於台中市，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除附設於總行之營業部及信託處外，在國內設有分行一七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及證券經紀商五家，營業據點遍佈全省各大城鎮，在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東京、倫敦、香港及新加坡等分行及大陸昆山代表處。

子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代公司)九十年十月三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子公司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經公司)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本行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員工人數分別為 6,220 人及 6,063 人。

本行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行股權 22.5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及子公司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重要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六年	編入合併財務狀況	
		六月三十日 持有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本行	彰銀保代	100%	是	是
	彰銀保經	100%	是	是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本行及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管理階層對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保證、墊款及其他授信資產的可收回性，與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等業作合理的估計，惟此估計可能因經營狀況及假設的改變而與實際結果不同。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上述財政部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行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用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部分房屋貸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義務信託移轉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將所移轉放款之受益權售予買方並喪失該放款合約權利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

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行根據其對於該些債權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

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除上開本行保留之受益憑證外，其餘本行投資之次順位受益憑證，因無公開市場，故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自受託機構收取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收入，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失調整減少利息收入，利益則不予認列。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評價。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準。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並將相關損益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租賃資產租賃期間，採平均法計算提列。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遞延費用

係電話裝置費、電力及電話線路費等，依五年採平均法分攤。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放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生息。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1,447,922 仟元。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提撥百分之六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本行及子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為 37,423 仟元。

意外損失準備

係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提列之錯帳損失準備，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期末並按錯帳損失實際發生之金額酌予增減。

違約損失準備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若累積已達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買賣損失準備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損失月份予以沖回；惟若累積提列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貼現及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惟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本行及子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行及子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本行及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本行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行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行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原已將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轉列至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彙總上述會計變動對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80,1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1,5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523	-
	<u>\$ 292,638</u>	<u>\$ 661,519</u>

合併公司因行業特性持有大量金融商品，且適用前述原則之改變致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金融商品分類方式及評價基礎多不相同，因是，實務上難以計算列示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採用新會計原則對當期純益之影響數。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7,611,805	\$ 7,619,156
待交換票據	23,634,454	6,546,850
存放銀行同業	5,163,031	8,700,139
庫存外幣	630,424	753,039
	<u>\$ 37,039,714</u>	<u>\$ 23,619,184</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拆放銀行同業	\$ 81,690,131	\$ 68,147,411
存款準備金甲戶	7,886,908	12,277,349
存款準備金乙戶	27,855,634	26,980,366
外幣存款準備金	4,266,349	120,464
其 他	1,629,739	239,648
	<u>\$ 123,328,761</u>	<u>\$ 107,765,238</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1,377,479	\$ 298,973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37,564	3,573,804
基金受益憑證	1,136,449	850,972
政府公債	2,678,412	4,145,044
遠期外匯合約	272,701	3,488
利率交換	25,588	11,448
外匯換匯合約	54,461	154,298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21,297	26,016
資產交換	3,619	3,557
期 貨	39,508	26,621
海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376,601	173,524
	<u>7,523,679</u>	<u>9,267,745</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組合式商品	2,960,069	2,191,828
	<u>\$ 10,483,748</u>	<u>\$ 11,459,57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35,886	\$ 7,648
外匯換匯合約	230,831	185,986
利率交換	3,590	1,457
資產交換	736	-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21,297	26,016
	<u>\$ 492,340</u>	<u>\$ 221,107</u>

本行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匯換匯合約	\$ 17,894,654	\$ 40,528,805
匯率選擇權合約	1,114,060	1,867,780
遠期外匯合約	251,813,227	15,789,989
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	4,677,890	5,666,380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778,810 仟元及 1,400,475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215,415 仟元及 1,987,841 仟元。

六 應收款項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4,102,331	\$ 7,286,110
應收退稅款	678,132	539,132
應收收益	126,598	18,210
應收利息	4,980,018	4,535,113
應收承兌票款	6,555,841	7,143,911
其他應收款	1,288,886	1,356,349
減：備抵呆帳	(619,290)	(585,037)
	<u>\$ 17,112,516</u>	<u>\$ 20,293,788</u>

七、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7,574,125	\$ 10,142,251
透 支	1,540,751	1,419,085
短期放款	257,618,724	269,937,151
應收證券融資款	528,524	485,491
中期放款	256,948,886	263,783,857
長期放款	341,471,025	312,794,53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5,956,825	13,271,254
	<u>881,638,860</u>	<u>871,833,627</u>
減：備抵呆帳	(12,293,892)	(12,979,266)
	<u>\$ 869,344,968</u>	<u>\$ 858,854,361</u>

(二) 備抵呆帳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款 項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56,326	\$ 3,720,442	\$ 7,966,875	\$ 12,243,643
本期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81,138	3,479,998	(11,111)	3,550,025
重 分 類	-	(11,382)	11,382	-
轉列非放款催收款 項下	-	49,935	-	49,935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 額	(18,191)	(2,910,791)	(1,188)	(2,930,170)
其 他	17	(27)	(241)	(251)
	<u>\$ 619,290</u>	<u>\$ 4,328,175</u>	<u>\$ 7,965,717</u>	<u>\$ 12,913,182</u>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款 項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8,814	\$ 1,627,629	\$ 12,120,623	\$ 14,337,066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5,128	2,349,990	-	2,425,118
重 分 類	2,989	3,560,185	(3,563,174)	-
轉列非放款催收款 項下	-	(42,303)	-	(42,303)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 額	(81,894)	(3,055,203)	-	(3,137,097)
其 他	-	(18,481)	-	(18,481)
	<u>\$ 585,037</u>	<u>\$ 4,421,817</u>	<u>\$ 8,557,449</u>	<u>\$ 13,564,303</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 15,956,825 仟元及 13,313,558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對內未計提列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54,242 仟元及 264,762 仟元。

本行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	\$ 1,623,357	\$ 1,716,033
政府債券	28,133,565	24,287,160
公司債	8,375,540	8,846,680
金融債券及受益證券	31,114,621	24,954,548
	<u>\$ 69,247,083</u>	<u>\$ 59,804,421</u>

本行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出售前期認列減損損失之海外債務型商品投資，產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52 仟元。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845,000 仟元及 1,182,100 仟元。

本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將帳面金額合計 5,375,056 仟元之貸款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止。其中 A1 級受益證券及 A2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 2,365,000 仟元整，合計為新台幣 4,730,000 仟元整，B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C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D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整。除 D 級受益證券僅發行一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外，其餘受益證券每張面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A1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A1 級加碼，為 0.02%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A2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A2 級加碼，為 0.37%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B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B 級加碼，為 0.55%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C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C 級加碼，為 0.65%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D 級受益證券無票面利率。

本行保留面額 375,056 仟元之 D 級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對前三順位投資人支付約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一)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完成年度，其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44%	48%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1.920 年	2.583 年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2%	2%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3.2%	3.2%

(二) 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 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	381,488	385,490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1.920 年	2.583 年
預計提前還款率	44%	48%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9,956)	(12,466)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4,268)	(83,739)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2%	2%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8,168)	(19,413)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7,622)	(18,573)

(三)因證券化之房屋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四)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 9,240	\$ 10,504
收到服務利益	3,105	6,257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央行定期存單	\$ 142,795,000	\$ 135,520,000
政府債券	5,969,629	6,778,681
金融債券	2,093,327	1,837,538
公司債券	715,248	1,448,929
	<u>\$ 151,573,204</u>	<u>\$ 145,585,148</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711,500 仟元及 365,300 仟元。

另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449,055 仟元及 486,861 仟元。

買入定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2,000,000 仟元及 11,000,00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737,671</u>	<u>\$ 5,313,531</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處 分 標 的	九 十 六 年 處分時帳面價值	上 半 年 度 處分(損)益
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u>\$ 96,506</u>	<u>\$ 386,256</u>

處 分 標 的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處分時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293
京華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79,418	(108,710)
台灣票債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	2,110
	<u>\$ 299,418</u>	<u>(\$ 106,307)</u>

本行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主要股票投資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士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特別股－台灣高鐵	\$ 1,300,000	\$ 1,300,000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1,682,643	148,335
	<u>\$ 2,982,643</u>	<u>\$ 1,448,335</u>

士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買入匯款	\$ 47,716	\$ 65,36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57,672	42,303
減：備抵呆帳	(18,379)	(42,303)
	<u>\$ 87,009</u>	<u>\$ 65,365</u>

士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7,042,547	\$ -	\$ 17,042,547	\$ 17,092,967
房屋及建築	7,679,958	(2,485,074)	5,194,884	4,649,688
機械設備	4,196,683	(2,165,315)	2,031,368	1,913,3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4,901	(502,873)	132,028	107,311
什項設備	1,442,162	(1,238,237)	203,925	129,153
租賃權益改良	560,160	(488,723)	71,437	63,998
未完工程及訂購 機件	306,962	-	306,962	1,082,924
預付房地款	-	-	-	16,115
	<u>\$ 31,863,373</u>	<u>(\$ 6,880,222)</u>	<u>\$ 24,983,151</u>	<u>\$ 25,055,543</u>

(一)本行曾於四十五年、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四年、六十九年、七十六年、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六年及九十年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辦理數次土地重估，並於六十六年辦理房屋及建築重估，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17,600,470 仟元及 108,475 仟元。

該重估增值總額或因資產出售、報廢及政府徵收等因素而有減少，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增值餘額分別帳列於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其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固定資產	\$ 12,541,391	\$ 82,570	\$ 12,591,375	\$ 83,774
其他非營業資產	4,432,107	11,916	4,536,947	10,712
	<u>\$ 16,973,498</u>	<u>\$ 94,486</u>	<u>\$ 17,128,322</u>	<u>\$ 94,486</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土地重估之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5,642,878 仟元及 5,701,075 仟元。

貳 其他非營業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198,254	\$ 201,667
承受擔保品	62,632	114,593
減：累計減損	(62,632)	(85,695)
預付款項	1,707,477	1,751,745
出借出租資產	5,158,261	5,244,896
閒置資產	27,038	26,947
其 他	1,304	742
	<u>\$ 7,092,334</u>	<u>\$ 7,254,895</u>

本行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處分承受擔保品產生迴轉利益 4,150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項下。

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央行存款	\$ 161,830	\$ 158,972
銀行同業存款	33,548,905	27,676,985
透支銀行同業	2,756,763	2,524,788
銀行同業拆放	84,044,844	77,873,653
台灣郵政轉存款	35,613,093	44,617,376
	<u>\$ 156,125,435</u>	<u>\$ 152,851,774</u>

六 應付款項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帳款	\$ 25,873,924	\$ 15,417,482
應付代收款	445,326	500,431
應付費用	1,314,440	777,055
應付利息	3,591,086	3,132,638
承兌票款	6,834,095	7,591,077
應付股息紅利	6,971,086	319,601
其 他	892,336	584,202
	<u>\$ 45,922,293</u>	<u>\$ 28,322,486</u>

七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33,210,822	\$ 32,530,406
活期存款	170,066,565	172,260,309
定期存款	225,926,965	213,857,458
可轉讓定期存單	6,684,500	6,255,500
儲蓄存款	579,677,023	559,170,914
匯 款	702,518	627,738
	<u>\$ 1,016,268,393</u>	<u>\$ 984,702,325</u>

八 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貳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五至十年，其中甲券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清償完畢，丁券業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提前贖回，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甲券	五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3.30%，業已於 96.03.15 到期	\$ -	\$ 1,000,000
乙券	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3.85%，到期日：98.03.15	4,000,000	4,000,000
丙券	七年期，依本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 1.00% 按月依實際天數計息，到期日：98.03.15	14,000,000	14,000,000
丁券	十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前五年年利率 3.90%，後五年年利率 4.60%，到期日：101.03.15，業已於 96.03.15 提前贖回	-	1,000,000
		<u>\$ 18,000,000</u>	<u>\$ 20,000,000</u>

五 股 東 權 益

本行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 6,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094,756 仟元，分為普通股 4,809,476 仟股及乙種特別股 1,4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本行於八十九年九月間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甲種特別股 150,000 仟股，為累積非參加不可轉換特別股，發行期限為六年，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發行期滿，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40 元收回終止甲種特別股上市，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二日辦理變更登記。甲種特別股股息率為年利率 6.1%，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

另本行於九十四年十月以國內現金增資私募方式發行乙種特別股 1,400,000 仟股，以每股 26.12 元溢價發行，股息率為年利率 1.8%，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若當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有發放普通股股利，則以乙種特別股每股股息與普通股每股股利孰高者為分派基礎，股息不累積，具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自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滿三年之期間內，得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滿三年時，未轉換之乙種特別股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之股息，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依證券期貨局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股利之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此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 股利政策

本行章程規定，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半數為原則。但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時，前述原則應調整為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本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配發甲種特別股股息 639,011 仟元、乙種特別股股息 1,400,000 仟元、普通股現金股利 4,809,476 仟元、董監事酬勞 57,569 仟元及員工紅利 402,985 仟元，該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稀釋每股盈餘為 1.79 元，如將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稀釋每股盈餘為 1.72 元。

二 手續費淨收益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手續費收入	\$1,724,254	\$1,425,811
手續費費用	(208,425)	(131,164)
	<u>\$1,515,829</u>	<u>\$1,294,647</u>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19,010	\$ 2,945,538
勞健保費用	170,406	110,199
退休金費用	365,401	407,955
其他用人費用	36,616	30,180
折舊費用	387,588	341,339
攤銷費用	28,154	22,046

三 所得稅及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行及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所得稅	\$ 14,615	\$ 10,163
加：最低稅負所得稅費用	121,922	33,655
分離課稅稅額	29,968	12,320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131,256	80,0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29,769	1,051,2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4,347	-
其他	(58,290)	(15,577)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1,883,587</u>	<u>\$ 1,171,85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4,896,896	\$ 18,151,172
各項準備提存之未實現 損益	10,334	9,762
備抵呆帳超限數	1,927,377	1,510,218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509,347	514,436
職工福利	6,750	15,750
投資抵減	-	24,568
未實現投資損失	302,823	235,322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益	30,375	1,003
備抵評價	(1,760,000)	(1,065,047)
	<u>15,923,902</u>	<u>19,397,1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損益之差額	-	12,112
	<u>-</u>	<u>12,112</u>
淨 額	<u>\$ 15,923,902</u>	<u>\$ 19,385,072</u>

(三) 本行及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 3,825,279	\$ 7,079,555
九十九年	11,071,617	11,071,617
	<u>\$ 14,896,896</u>	<u>\$ 18,151,172</u>

(四) 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本 行	彰 銀 保 代	彰 銀 保 經
1.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5,216,319	36,250	7,195
	\$	5,216,319	\$	36,250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2,942	\$	13,256
3.預計盈餘分配比率		-	33.33%	33.33%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本 行	彰 銀 保 代	彰 銀 保 經
1.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5,450,257	22,121	8,695
	\$	5,450,257	\$	22,121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5,823	\$	2,236
3.實際盈餘分配比率		3.42%	33.33%	33.33%

(五) 本行及子公司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四、每股盈餘

本行損益表所列示之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稅前利益 6,613,009 仟元、稅後純益 4,729,422 仟元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稅前利益 6,329,475 仟元、稅後純益 5,450,257 仟元，減除特別股股利後，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809,476 仟股而得。稀釋每股盈餘係以如果轉換法，假定乙種特別股分別在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年初即已轉換計算。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二親等親屬	係本行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二親等親屬
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所為董監事之企業	其董事長為本行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或代表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光裕堂慈善會	係本行之法人董監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關係企業為本行之法人董監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行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行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
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行董事長(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辭職)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行董事長(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辭職)
全利陶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行董事長(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辭職)
台灣蒙地芬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行董事長(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辭職)
文華國際花苑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行董事長(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辭職)
財團法人力仁教育基金會	其管理人為本行董事長
其他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以及本行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親屬或他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0%)	\$ 956,626	0.09	0~13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0%)	1,477,935	0.14	0~13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2. 放款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放款%	利率區間%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各戶未達放款總額 10%)	\$ 3,060,212	0.36	1.50~7.94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各戶未達放款總額 10%)	10,807,543	1.33	1.50~6.93

本行對上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均按年利率 2.3% 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放款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員工消費性 放款	178	270,267	254,278	254,278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23	15,712	15,104	15,10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財團法人力 仁教育基 金會	3,000,000	2,790,830	2,790,830	-	政府行庫及 信用保證 機構保證	無

3. 銀行同業存款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紐約分行	80 仟美元	46 仟美元	-

4.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 本行向關係人拆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拆 款 額 度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洛杉磯分行	3,000 仟美元	\$ -	係交易對象自訂	4.57	8 仟美元

(2) 本行拆款予關係人，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拆 款 額 度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總 行	1,000,000 仟元	\$ -	新台幣 20 億元	3.1~5.0	371 仟元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總 行	1,000,000 仟元	-	新台幣 15 億元	2.9~3.8	813 仟元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拆借額度係須經總經理核准為之，且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同業相當。

六、質抵押資產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品	公債、債券、定存單	\$ 14,055,555	\$ 13,034,261
存出保證金	現金	198,254	201,66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除附註五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受託保管之還款本票、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餘額	\$ 667,339,281	\$ 619,773,072
受託代放款	1,338,164	1,259,492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金額	34,152,177	36,319,767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9,820,748	30,905,200

(二)營業租賃－承租人

係本行承租之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至十五年不等。租金支付主要為一年給付一次。
- 2.本行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估計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金額
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7,960
九十七年度	341,191
九十八年度	259,673
九十九年度	173,820
一〇〇年度	104,066

(三)本行與伊朗國防部間有關美金一仟五百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事件，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八十六年間對本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判決本行勝訴，惟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六、重大期後事項

本行為中長期授信之資金需求，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共計新台幣 100 億元整。

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8,108,505	\$ 188,108,505	\$ 161,928,326	\$ 161,928,3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0,483,748	10,483,748	11,459,573	11,459,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47,083	69,247,083	59,804,421	59,804,421
貼現及放款	869,344,968	869,344,968	858,854,361	858,854,3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151,573,204	151,526,883	145,585,148	145,557,859
其他金融資產	7,807,323	7,807,323	6,827,231	6,827,231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236,826,462	1,236,826,462	1,183,876,241	1,183,876,2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492,340	492,340	221,107	221,107
應付金融債券	18,000,000	18,381,265	20,000,000	20,546,097

(二)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同業融資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若無市場報價可供參考之債票券，則以模型估計公平價值。本行及子公司之評價模型之假設與估計方式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適用之假設與估計方式一致，並假設金融市場不存在套利空間，而以各時間點之指標利率推導出各幣別之零息利率曲線，作為計算遠期利率與折現率之依據。若標的物為長期債券，則另視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適當之信用碼差，以反映該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並將公開市場上可觀察之參數代入，以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

6. 本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三)本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039,714	\$ -	\$ 23,619,184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3,328,761	-	107,765,23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46,013	3,337,735	9,068,938	2,390,6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0,627,514	-	10,290,116
應收款項	-	17,112,516	-	20,293,788
貼現及放款	-	869,344,968	-	858,854,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47,083	-	59,804,42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1,573,204	-	145,585,148
其他金融資產	-	7,807,323	-	6,827,231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6,125,435	-	152,851,774	-
央行及同業融資	417,781	-	526,72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92,340	-	221,1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7,743,986	-	17,120,711
應付款項	-	45,922,293	-	28,322,486
存款及匯款	1,016,268,393	-	984,702,325	-
應付金融債券	-	18,381,265	-	20,546,097
其他金融負債	-	348,575	-	352,225

(四)本行及子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以公開報價決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53,937 仟元及(310,472)仟元；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53,276)仟元及 2,731 仟元。

(五)本行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0,561,917 仟元及 18,428,83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11,611,109 仟元及 9,488,053 仟元。本行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減項為 714,071 仟元及

217,900 仟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6,020 仟元及 14,587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行以市場風險敏感度 (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本行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 100% 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上表之匯率風險敏感度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敏感度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之風險敏感度，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債券型基金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及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 100%，對該衍生性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行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股票型基金及股價指數選擇權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EUR	\$	20,820	\$	90,752
	JPY		13,270		34,400
	USD		4,094,094		567,019
	其他 (註)	(117,026)		112,884

(接次頁)

(承前頁)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九十六年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債券利率曲線	TWD	(\$ 5,592)	(\$ 4,725)
利率交換與換匯換利利率曲線	TWD		
		1,452	1,572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TWD	1,377,878	3,327,417

註：帳列金額係以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數。

2.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 0%至 50%間，平均約為 20%。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本行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1,182,556,656 仟元。

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7,002,642	\$ 6,558,417	\$ 11,459,573	\$ 4,783,842
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	18,835	18,835	4,319	446,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635,005	69,140,581	59,804,421	58,992,4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573,204	150,599,524	145,585,148	144,705,507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10,627,514	10,627,514	10,290,116	10,290,116
貼現、透支及放款（不含備抵呆帳）	881,638,860	881,638,860	871,833,627	871,833,627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保證責任款項	34,152,177	34,152,177	36,319,767	36,319,767
開發信用狀餘額	29,820,748	29,820,748	30,905,200	30,905,200
	<u>\$ 1,184,468,985</u>	<u>\$ 1,182,556,656</u>	<u>\$ 1,166,202,171</u>	<u>\$ 1,158,277,009</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產業型態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金融業及保險業	\$ 37,331,592	\$ 37,331,592	\$ 37,578,959	\$ 37,578,959
製造業	281,379,640	281,379,640	256,463,954	256,463,954
批發及零售業	79,254,487	79,254,487	91,249,328	91,249,328
不動產及租賃業	31,383,807	31,383,807	33,936,709	33,936,709
服務業	25,941,443	25,941,443	18,125,343	18,125,343
私人	276,364,143	276,364,143	255,802,192	255,802,192
其他	149,983,748	149,983,748	178,677,142	178,677,142
	<u>\$ 881,638,860</u>	<u>\$ 881,638,860</u>	<u>\$ 871,833,627</u>	<u>\$ 871,833,627</u>

地方區域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亞洲	\$ 824,743,357	\$ 824,743,357	\$ 805,759,363	\$ 805,759,363
歐洲	13,339,680	13,339,680	8,739,852	8,739,852
美洲	42,209,557	42,209,557	42,830,932	42,830,932
其他	1,346,266	1,346,266	14,503,480	14,503,480
	<u>\$ 881,638,860</u>	<u>\$ 881,638,860</u>	<u>\$ 871,833,627</u>	<u>\$ 871,833,627</u>

3. 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準備比率為 20.67%，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行及子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存放 銀行同業)	\$ 37,039,714	\$ -	\$ -	\$ -	\$ -	\$ -	\$ -	\$ -	\$ 37,039,714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 業	48,545,511	33,344,476	10,900,161	30,538,613	-	-	-	-	123,328,761
附買回債(票)券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9,295,603	1,331,911	-	-	-	-	-	-	10,627,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7,523,679	166,025	494,445	-	2,299,599	-	-	-	10,483,748
貼現及放款(含進、出口 押匯)	1,597,517	2,615,408	3,190,228	699,161	48,524,694	12,620,075	-	-	69,247,08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328,600	-	1,606,192	1,047,851	-	-	2,982,6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800,400	96,510,818	86,172,706	75,011,726	214,665,846	310,520,539	-	-	865,682,035
應收利息及收益	-	-	-	-	218,828	15,737,997	-	-	15,956,825
資產合計	41,631,874	35,810,306	32,943,963	34,326,147	6,860,914	-	-	-	151,573,204
	-	-	-	-	4,737,671	-	-	-	4,737,671
	3,222,659	282,224	483,221	257,312	852,724	8,476	-	-	5,106,616
	<u>231,656,957</u>	<u>170,061,168</u>	<u>134,513,324</u>	<u>140,832,959</u>	<u>279,766,468</u>	<u>339,934,938</u>	-	-	<u>1,296,765,814</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含 銀行同業拆放)	56,316,338	57,950,297	5,889,659	257,468	98,580	-	-	-	120,512,342
台灣郵政轉存款	4,108,597	7,002,053	10,877,313	13,625,130	-	-	-	-	35,613,093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15,145,358	2,598,628	-	-	-	-	-	-	17,743,986
存款	176,846,805	140,943,261	115,509,245	180,856,604	401,409,960	-	-	-	1,015,565,87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含評 價)	492,340	-	-	-	-	-	-	-	492,34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8,000,000	-	-	-	18,000,000
應付利息	1,147,820	528,420	694,610	1,132,406	87,830	-	-	-	3,591,086
負債合計	<u>254,057,258</u>	<u>209,022,659</u>	<u>132,970,827</u>	<u>195,871,608</u>	<u>419,596,370</u>	-	-	-	<u>1,211,518,722</u>
淨流動缺口	<u>(\$ 22,400,301)</u>	<u>(\$ 38,961,491)</u>	<u>\$ 1,542,497</u>	<u>(\$ 55,038,649)</u>	<u>(\$ 139,829,902)</u>	<u>\$ 339,934,938</u>	-	-	<u>\$ 85,247,092</u>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已進行避險。

(1)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行及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行之利率風險，以本行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

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未超過一個月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資 產							
存拆放銀行同業	\$ 41,845,926	\$ 59,525,215	\$ 985,350	\$ 10,597,350	\$ -	\$ -	\$ 112,953,84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549,302	1,157,753	461,075	-	791,939	-	2,960,06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432,524	-	-	-	-	-	4,432,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95,874	17,666,289	4,415,304	1,567,590	24,658,595	12,620,074	67,623,7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1,047,853	306,190	328,600	-	-	-	1,682,643
貼現及放款（含進、 出口押匯）	104,223,160	505,693,271	143,797,040	49,238,766	58,310,093	4,419,705	865,682,0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41,789,120	36,161,034	32,943,963	34,139,279	6,532,908	-	151,566,304
附賣回債（票）券投 資	9,325,401	1,302,113	-	-	-	-	10,627,514
資產合計	<u>209,909,160</u>	<u>621,811,865</u>	<u>182,931,332</u>	<u>95,542,985</u>	<u>90,293,535</u>	<u>17,039,779</u>	<u>1,217,528,656</u>
負 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92,340	-	-	-	-	-	492,340
應付金融債券	-	14,000,000	-	-	4,000,000	-	18,000,000
附買回債（票）券負 債	15,256,472	2,487,514	-	-	-	-	17,743,986
存 款	181,079,983	231,492,562	481,699,577	79,039,359	7,711,714	-	981,023,195
借 入 款	109,167,535	58,560,240	2,866,540	3,280,588	98,580	-	173,973,483
台灣郵政轉存款	35,613,093	-	-	-	-	-	35,613,093
負債合計	<u>341,609,423</u>	<u>306,540,316</u>	<u>484,566,117</u>	<u>82,319,947</u>	<u>11,810,294</u>	<u>-</u>	<u>1,226,846,097</u>
利率敏感性缺口	<u>(\$ 131,700,263)</u>	<u>\$ 315,271,549</u>	<u>(\$ 301,634,785)</u>	<u>\$ 13,223,038</u>	<u>\$ 78,483,241</u>	<u>\$ 17,039,779</u>	<u>(\$ 9,317,441)</u>

(2)有效利率（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

本行及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平均有效利率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台 幣	美 金	台 幣	美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16%	5.06%	2.17%	5.06%
金融債券	2.01%	5.45%	2.01%	5.26%
公司債	1.99%	5.67%	1.99%	5.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央行存單	1.90%	-	1.65%	-
政府公債	1.84%	2.13%	2.38%	-
金融債券	-	4.89%	-	3.75%
公司債	1.86%	5.49%	1.82%	5.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資產基礎證券	2.54%	6.03%	2.29%	-
貼現及放款				
短期性放款（含押匯）	3.23%	6.94%	3.13%	5.87%
中長期性放款	3.01%	6.17%	2.99%	5.44%
長期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3.53%	-	3.26%	-

三. 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本行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9,311,833	237,862,110	3.91%	5,106,808	54.84%	9,318,878	231,772,576	4.02%	7,284,628	78.17%
	無擔保	3,176,179	366,762,762	0.87%	3,176,179	100.00%	1,408,055	382,696,181	0.37%	1,408,055	100.0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877,706	216,747,464	1.33%	2,877,706	100.00%	2,819,706	201,216,675	1.40%	2,819,706	100.00%
	現金卡(註 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32,066	4,690,507	0.68%	32,066	100.00%	59,695	5,858,366	1.02%	59,695	100.00%
	其 他										
	擔 保 (註 6)	1,379,952	49,197,007	2.80%	1,056,241	76.54%	1,473,595	43,728,238	3.37%	1,374,382	93.27%
	無擔保	44,892	6,379,010	0.70%	44,892	100.00%	32,800	6,561,591	0.50%	32,800	100.00%
放款業務合計		16,822,628	881,638,860	1.91%	12,293,892	73.08%	15,112,729	871,833,627	1.73%	12,979,266	85.88%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551	1,339,561	0.27%	12,077	340.10%	23,076	1,600,226	1.44%	31,074	134.6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 7)		-	1,522,039	-	-	-	7,490	3,696,715	0.20%	7,490	100.00%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8.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二)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台塑企業集團	27,801,276	35.23
2	奇美企業集團	14,328,933	18.16
3	長榮企業集團	10,826,998	13.72
4	明基企業集團	10,244,771	12.98
5	華航企業集團	7,785,000	9.87
6	統一企業集團	7,686,613	9.74
7	大同企業集團	7,217,998	9.15
8	義聯企業集團	6,899,727	8.74
9	六和企業集團	5,147,600	6.52
10	遠東企業集團	4,710,779	5.97

註：1. 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2. 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存放拆放同業	\$ 145,999,832	4.70	\$ 102,994,783	4.20
存放央行	41,018,515	1.02	39,227,525	1.01
金融資產—債券及票				
券	225,814,449	2.42	229,361,308	2.15
貼現及放款	860,305,608	3.47	834,565,842	3.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負債				
同業存款及拆款	\$ 161,428,421	4.85	\$ 130,702,138	4.02
活期存款	521,879,764	0.67	498,994,597	0.66
定期存款	494,984,451	2.47	479,305,652	2.10
可轉讓定期存單	6,346,063	1.33	6,824,550	1.08
台灣郵政轉存款	37,200,541	2.28	47,367,159	2.11
同業融資	2,159,948	6.13	3,235,072	4.72
金融債券	18,806,630	3.36	20,000,000	3.21

(四)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65,703,757	147,976,402	78,411,742	81,041,545	973,133,44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8,072,656	469,826,251	71,318,760	11,636,147	920,853,8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7,631,101	(321,849,849)	7,092,982	69,405,398	52,279,632
淨值					78,531,9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57%

註：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 (不含外幣) 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85,915	936,380	424,441	490,381	7,237,1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5,741,350	1,466,932	296,794	3,485	7,508,56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5,435)	(530,552)	127,647	486,896	(271,444)
淨值					22,9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84.36%)

-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9	0.50
	稅後	0.35	0.4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21	8.37
	稅後	5.87	6.90
純益率		29.87	38.68

-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本行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95,038,941	172,352,018	115,837,838	98,094,359	105,863,557	602,891,1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26,367,361	158,625,046	159,746,177	124,145,379	207,507,228	576,343,531
期距缺口	(131,328,420)	13,726,972	(43,908,339)	(26,051,020)	(101,643,671)	26,547,63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80,707	2,142,846	1,175,074	903,188	106,387	1,453,2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66,204	2,915,635	1,026,032	1,095,089	421,463	807,985
期距缺口	(485,497)	(772,789)	149,042	(191,901)	(315,076)	645,227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七) 本行特殊記載事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分行於 94.12.23 發生行員○○○盜賣客戶○○○信託基金案，本行已於 95.11.29 對○員提起告訴。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95.7.19 本行○○分行發生行員○○○侵占自動櫃員機現金達新台幣 800 萬元舞弊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5.11.13 以本行未建立適當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200 萬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年年年度往前推算一年。

(八)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 2)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64,135,071	70,256,567	62,727,158	
	第二類資本	20,818,253	29,835,914	30,474,158	
	第三類資本	-	-	-	
	自有資本	84,953,324	93,235,570	86,171,66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27,879,039	817,399,792	759,839,919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479,67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1,337,225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699,913	13,080,675	14,482,650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85,916,177	830,480,467	774,322,569
資本適足率		9.59%	11.17%	11.1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24%	8.46%	8.1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35%	3.59%	3.9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58%	3.55%	3.71%	

註：1. 本表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適足率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四日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0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025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比率。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自有資本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財政部 90.10.16 台財融(一)第 0090345106 號函及財政部 92.12.09 台財融第 0928011668 號函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2. 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九) 本行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96.4.17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有擔保借款	2,700	193,151	190,451	無	無

註：原始債權金額為 359,180 仟元，已沖銷 356,480 仟元，至出售日帳面價值為 2,700 仟元。

(十) 本行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原幣		折合新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	USD	27,926	917,648	1	USD	64,988	2,109,510
	2	GBP	1,309	86,092	2	GBP	7,202	141,926
	3	EUR	661	29,177	3	NZD	5,397	129,778
	4	JPY	92,743	24,725	4	JPY	2,067	122,985
	5	AUD	560	15,588	5	AUD	2,032	83,820

註：上述資料僅包含國內外幣淨部位，不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資訊。

(土)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指定用途投資國內基金	\$ 41,094,470	\$ 28,798,126
指定用途投資國外基金	44,661,913	29,607,378
保險金信託	1,148	856
安養撫育信託	40,300	4,502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352,960	221,284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266,000	323,800
有價證券信託	206,934	119,044
不動產信託	744,116	669,088
其他金錢信託	70,500	-
	<u>\$ 87,438,341</u>	<u>\$ 59,744,078</u>

(土)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信託資本
保險金請求權	金錢信託
金融資產	保險金請求權
普通股	有價證券信託
基金	不動產信託
債券	應付管理費
公平調整數	應付所得稅
應收利息	本期損益－
土地	已實現資本損益
房屋及建築	收支投資收益
在建工程	已實現資本利得－
	基金
	未實現資本利得－
	普通股
	基金
	未實現資本損失－
	基金
	已實現資本損失－
	基金
	累積盈虧
	利息收入
	其他費用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 87,438,341	\$ 87,438,341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60,181
保險金請求權	266,000
金融資產	
普通股	206,933
基金	86,019,268
債券	5,572
土 地	529,392
房屋及建築	1,034
在建工程	149,449
其 他	512
信託資產總額	<u>\$ 87,438,341</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收 入	
利息收入	\$ 481
費 用	
管理費	(1,669)
所得稅費用	(48)
其他費用	(964)
	(2,200)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212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1,335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市 (櫃)股票	59,712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80)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2,174)
本期淨利	<u>\$ 67,705</u>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投資帳 面 金 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註2)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 結算交割等業務	3.08%	72,012	-	15,866,695	-	15,866,695	3.0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糖類及農作物相關產品 製造、中西藥及化妝 品批發零售	0.41%	61,540	-	32,286,333	-	32,286,333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輸配電及電纜安 裝工程	0.71%	1,872,923	-	235,726,532	-	235,726,532	0.71%	
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農漁產品之加工及倉儲 營建業務	0.01%	40	-	23,230	-	23,230	0.01%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縣	西藥製造及批發	0.65%	8,753	-	426,615	-	426,615	0.65%	
台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台北市	液化石油氣販賣	9.00%	444	-	6,300	-	6,300	9.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及 換匯交易	3.53%	7,000	-	860,000	-	860,000	4.34%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提款機買賣、租 賃及維修	5.00%	1,250	-	250,000	-	250,000	10.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95%	500,000	-	54,000,000	-	54,000,000	4.95%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6.32%	40,812	-	3,197,700	-	3,197,700	6.3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16%	46,446	-	13,734,000	-	13,734,000	3.4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00%	20,000	-	3,925,000	-	3,925,000	1.96%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比	投資帳 面 金 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 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 股數(註2)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 公司(原東森寬頻電 信)(註3)	台北市	第一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0.46%	30,000	-	60,000,000	-	60,000,000	0.9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業務	11.35%	2,000,000	-	210,000,000	-	210,000,000	11.92%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 務	2.94%	5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5.88%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5.13%	19,285	-	1,771,047	-	1,771,047	5.13%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9%	6,749	-	235,504	-	235,504	0.09%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業務	0.09%	417	-	1,134,085	-	1,134,085	2.36%	
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89%	(註4)	-	382,500	-	382,500	6.89%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3.係指原始投資金額加計依權益法認列損益後之帳面金額。

4.係原始投資金額 300,000 仟元減累計減損 270,000 仟元。

5.本行投資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82,500 股，業已全數提列損失。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行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附註八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極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三。

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行係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尚無經營其他產業，因是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行國外營運部門之收入未達本行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本行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外銷財務資訊

本行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未達本行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未有佔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期		初		入		出		未	
					係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本公司	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凡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20,342,813	\$ 96,506	-	\$ -	20,342,813	\$ 482,762 (係指總售價490,262千元 - 預估手續費7,500千元)	\$ 96,506	\$ 386,256	-	\$ -

附表二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 2,008	\$ 2,008	500,000	100.00	\$ 51,894	\$ 36,250	\$ 34,167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36,250-員 工紅利 2,083)
"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	財產保險經紀人	2,000	2,000	500,000	100.00	14,401	7,195	6,56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7,195-員 工紅利632)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代	1	應收款項	\$ 37,158	依彰銀保代公司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手續費收入	125,1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60%
				存款及匯款	44,786	"	-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06,037	"	-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經	1	應收款項	13,592	依彰銀保代公司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手續費收入	23,5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1%
				存款及匯款	23,536	"	-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20,248	"	-
1	彰銀保代	彰化銀行	2	應付款項	37,158	依本行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彰化銀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佣金費用	125,1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6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786	"	-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106,037	"	-
2	彰銀保經	彰化銀行	2	應付款項	13,592	依本行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彰化銀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佣金費用	23,5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536	"	-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20,248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